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陳天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陳曉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郝勝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唐國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v) 辛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而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之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

購回股份數目，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2年4月29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任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有權就其所持各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11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2年6月13日下午一時正懸掛，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2022年6月13日舉行，但將會於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僅接納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唐國鐘先生、張建華女士及陳天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曉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辛珠女士及譚志才先生。